



中国电石工业协会

工作通讯

中国电石工业协会信息部主办 第 65 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要 目

政策要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行业信息

关于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场动态

4 月份我国电石产量同比下降 3.3% 4 月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2.8%
利好刺激国内 PVC 市场继续回暖

企业资讯

神木电石 120 万吨/年电石项目基础设计审查会顺利召开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查隐患重实效防风险保安全
北元化工从复工复产到满工满产
鄂尔多斯电石公司兄弟公司互相学习互促互进共同提升
神木电石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大检修任务



政策信息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 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

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报刊、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二）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推进，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成效。通过在各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制作专题视频在电视栏目播放，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组织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学习借鉴。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人员在线观看，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等活动，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广泛发动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公司和居（村）民，开展“查找身边隐患”“专项整治纠察员”等活动，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

组织安全生产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地方政府部门领导、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围绕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通过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和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观看学习。同时，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电视台、政府网站和网络直播平台作用，采取网络直播矩阵形式，紧紧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活动，辅导传授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交流心得体会，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四）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在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协调中央主流媒体以“主播走现场”形式，走进生产厂区、化工园区等，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介绍安全生产举措，连线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联合知名直播平台，开展线上“公众开放日”、安全体验场馆360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活动；在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等平台开展知识竞赛等活动；在抖音平台发起“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以微视频形式展示生产生活中容易忽视的安全问题；在新浪微博发起“身边的安全谣言”话题，针对常见的安全误区和行为差错普及安全知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类媒体、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

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H5 安全互动游戏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五）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已联合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重点围绕线上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承诺等，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重点围绕农事活动、返城复工农民工和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安全提示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重点围绕营造基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以组织“安全志愿者行动”为重点，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重点围绕开学学校、复课学生安全防控和居家学生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重点围绕家庭安全隐患查找、邻里安全线上互助等，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2020 年“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 月份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要求，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围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起步开局，协调中央及各地主要媒体报道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成效，组织记者深入采访报道各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情况，反映整

改措施。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宣传推广落实责任链条、弥补短板弱项、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和加强重点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及时报道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办法措施、整改成效。要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发挥12350举报投诉热线和119、96119消防举报电话、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举报线索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及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制定“路线图”“施工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努

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行业信息

关于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和引导石油和化工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倡导勇于创新、团结奉献的精神，表彰先进典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决定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根据《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石油化工、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研制、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科学技术管理(决策)、技术转移、技术服务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不受单位性质限制，均可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

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二）具有较强的“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2个以上三等奖）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年度科技指导计划、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通过管理决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5. 在组织、协调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推广服务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科学科普、科技人才培养、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效；
7. 国家级、省部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的创新平台主要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

三、申报类别

申报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研究创新类、管理服务类和科普教育类三项中选择一项申报。同一申报人，只可选择一项内容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2）和《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附件3）。

2. 候选人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内容如下：

研究创新类：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专利首页、重要论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

管理服务类：单位所获立项支持证明文件、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表彰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财务证明、技术服务转移合同、重要论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

科普教育类：获表彰获奖证明材料、申请和承担各级教育科普类项目证明材料、科普著作及相关教材封面及版权页、网上授课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可包括专家推荐、读者评价、学生评价及督导评价等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装订成册，附《目录》说明，所有材料必须与填表内容一一对应。其中，每类证明材料不可超过5项，多余的列表；经济效益证明需加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

3. 为便于评审，请将候选人《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及其“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本，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评选办公室。同时，将《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不含证明材料）和《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电子版发至工作人员邮箱：liruiyun1019@163.com。

4.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和《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见附件2、3，也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pcia.org.cn/detail/2f5cc94f-ae0b-4575-882d-e3a3f4698574>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站（cippc.org.cn的首页）下载。

五、相关事宜

1. 2018年度已被授予“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获奖人员，本次评选活动将不予以受理。

2. 同一个单位推荐总数不得超过六名，其中，管理服务类和科普教育类的人数之和不得低于总推荐人数的50%。

3. 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4. 评选办公室：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地 址：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726房间

邮 编：100723

联系人：李瑞昀 王翊民 电话：010-84885726 010-84885523

传 真：010-84885052

备 注：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石化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未授权任何其他单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

附件1：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

附件2：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3：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1: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全国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调动全国石油和化工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我国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目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开展评选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活动，旨在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无私奉献、勇攀高峰、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石油和化学工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在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研制、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管理（决策）、技术转移、技术服务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不受单位性质限制，均可参加申报。

第三条 评选条件

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二）具有较强的“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 2 个以上三等奖）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年度科技指导计划、国家重点研发等科技计划以及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通过管理决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5. 在组织、协调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推广服务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科学普及、科技人才培养、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效；

7. 国家级、省部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的创新平台主要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

第四条 推荐单位

推荐工作采用条块结合、多渠道推荐的方式进行。

1. 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央大型石油和化工企业集团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2.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石化协会，各专业协会及石化联合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本地区或本领域的候选人。

4. 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化工园区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第五条 评选活动组织

1. 成立评选领导小组，由联合会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评选办法的颁布、评选专家的聘任、批准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等。

2. 设立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担任评选办公室主任，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专家的推荐，评选活动的组织等。

3. 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的专家由评选办公室推荐（每年视申报推荐人情况推荐），评选领导小组批准、聘任。

第六条 推荐程序

1. 拥有符合评选条件候选人的单位均可向评选办公室推荐。候选人应在研究创新类、管理服务类、科普教育类三类中选择一项申报。

2. 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如下：

1)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2份；

2) 候选人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一式2份。主要有：

研究创新类：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专利首页、重要论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

管理服务类：单位所获立项支持证明文件、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表彰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财务证明、技术服务转移合同、重要论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

科普教育类：获表彰获奖证明材料、申请和承担各级教育科普类项目证明材料、科普著作及教材封面及版权页、网上授课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可包括专家推荐、读者评价、学生评价及督导评价等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装订成册，附《目录》说明，所有材料必须与填表内容一一对应。其中，每类证明材料不可超过5项，多余的列表；经济效益证明需加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

3) 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寸电子版，请附在《推荐表》和《信息表》相应“照片”处；

4) 为便于评选，上述候选人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5) 电子版《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不含证明材料）和《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发到邮箱：liruiyun1019@163.com。

3. 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该推荐表和《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可从也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pcia.org.cn/detail/2f5cc94f-ae0b-4575-882d-e3a3f4698574>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站（www.cippc.org.cn的首页）下载。

4. 同一个单位推荐总数不得超过六名，其中，管理服务类和科普教育类的人数之和不得低于总推荐人数的50%。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材料由评选办公室经形式审查和汇总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评选委员会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和表决。

2. 评选办公室整理评选结果，报评选领导小组审查，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选结果，讨论确定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

3. 评选办公室将决定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名单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20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经联合会批准后予以表彰。对有异议的候选人，由评选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评选领导小组裁定。

第八条 表彰

对评选出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授予“全国石油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第九条 评选纪律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第十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评选领导小组批准，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作用显著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创新型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自 2004 年以来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旨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现正式启动 2020 年度“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1、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附件 1）中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向认定办公室（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申报。

2、编写《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

2) , 该申报书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cpcia.org.cn/cpcia-kjyzbb/#/>的“创新示范企业”) 下载。申报书打印2份, 盖章后, 寄送至认定办公室, 同时将电子版文档(盖章版扫描件)发到认定办公室联系人邮箱:liruiyun1019@163.com。

二、申报、认定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5日

认定时间: 2020年10月31日前

三、联系方式

认定办公室: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726室

邮 编: 100723

联 系 人: 李瑞昀 王翊民

电 话: 010-84885726 010-84885523

传 真: 010-84885052

电 子 邮 箱: liruiyun1019@163.com

备 注: 联合会将向最终获认定的企业收取一定的认定、宣传
费, 再无其他费用。

- 附件: 1.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2.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鼓励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在石油和化学工业相关产业或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合资（中方控股）、民营等各种所有制的企业；

（三）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四）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认定标准

（一）企业经济效益好、资产负债率适中、产品结构合理。

（二）具有核心竞争能力、技术领先地位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2%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四)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和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

(五)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 具有较强应用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七) 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认定组织机构

(一) 成立认定领导小组,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认定办法的颁布、认定专家的聘任、批准示范企业的认定等。

(二) 设立认定办公室。认定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兼任。具体负责认定办法的制定,认定专家的推荐,认定活动的组织等。

(三) 成立认定专家组,成员由认定办公室推荐,认定领导小组批准、聘任。

第九条 认定申请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认定办公室申报。

(二) 申报材料包括

1.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该申报书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pcia.org.cn/cpcia-kjyzbb/#/>)的“创新示范企业”下载)。
2. 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两份以及申报书的电子版。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 形式审查。认定办公室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确定符合认定的企业名单。

(二) 预评审。专家对每个企业的申报进行预评、打分。

(三) 会议认定。由预评专家介绍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和预评情况，然后专家组投票，确定认定企业建议名单。

(四) 公示。认定办公室将认定企业名单在媒体上公示。

(五) 批准。认定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查，认定领导小组讨论最终确定认定企业名单。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国家石油化工网上公布。

第十二条 联合会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第十三条 对获得认定的企业，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且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认定办公室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经认定领导小组批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享有的权利：

(一) 享有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二) 优先获取联合会提供的相关政策、信息、成果鉴定、奖励申报等服务。

(三) 在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优先得到推荐。

(四) 在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活动中，优先得到培育。

第十五条 承担的义务：

(一) 参加联合会组织的相关示范企业专题活动。

(二) 在有效期内每年要向认定办公室，书面报告企业在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工作情况；接受认定办公室的工作检查，以确保技术创新工作成效，并保持持续改进。

(三)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认定标准时，应及时向认定办公室提出撤消认定的申请。

(四) 有效期满后，若需要继续认定，必须提出继续认定的申请，并按申报程序再行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认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4 月份我国电石产量同比下降 3.3% 4 月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2.8%

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4 月份国内电石产量为 226.4 万吨，同比下降 3.3%，1-4 月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2.8%。

4 月份产量较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省区市分别为：山西省 83%、云南省 36.3%、甘肃省 16.5%、湖北省 16.2%、宁夏 15.4%、湖南省 8.6% 及陕西省 3.6%。

4 月份产量较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省区市分别为：内蒙古 0.8%、新疆 1.9%、安徽省 7.0%、山东省 10.9%、四川省 11.5% 及重庆 108.2%。

1-4 月累计产量增长的主要省区市：重庆市 15.8%、湖南省 10.1%、山东省 5.4%、宁夏 2.5%、四川省 2.4%、陕西省 1.7% 及安徽省 0.9%。

1-4 月累计产量下降的主要省区市：内蒙古 2.4%、新疆 3.1%、甘肃省 6.7%、河南省 9.4%、云南省 24.4%、湖北省 46.6% 及山西省 57.9%。

聚氯乙烯：4 月份产量为 161.1 万吨，同比下降 6.0%，1-4 月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8.5%。（责任编辑：蒋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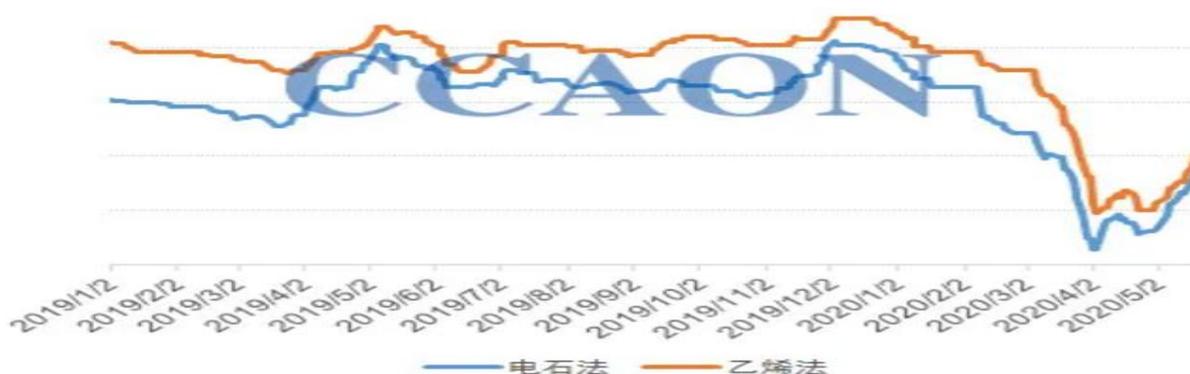
利好刺激 国内 PVC 市场继续回暖

本周开盘至今，国内 PVC 市场实现了连续两天的行情反弹，累计涨幅达到了 100-170 元/吨。PVC 市场的回暖，尤其是市场信心的恢复，主要得益于根本的供需关系的改善，外加期货走高、国际原油及亚洲乙烯行情不断上行，为国内 PVC 价格走出低谷营造了较好的市场环境。

1、4 月份陆续开始的氯碱企业检修，缓解了 PVC 市场供应压力，当前虽然了解到 PVC 厂家的开工在陆续提升阶段，但整体社会库存量在下降，华东去库存相对明显。

2、据了解，国内电石价格继续上行，主因前期部分厂家的停车造成供应减少，并且当前价格还不足以刺激厂家完全恢复生产。

3、进入 5 月份之后，PVC 下游主要行业的市场心态出现较为明显的好转。如有管材、医疗和线缆企业表示，之前库存经过消化后，会进行补仓，但出口为主的制品企业仍困扰国外订单的恢复不确定，



2019 年至今国内 PVC 市场走势图 (单位: 元/吨)

对 PVC 需求偏弱。

综合判断，即将召开的两会、OPEC+继续推进原油减产的消息、国外疫情好转预期、供需改善下的国内 PVC 涨价意愿较强等都对短期 PVC 市场维持坚挺起到了支撑。(中国氯碱网)

金泰氯碱神木电石 120 万吨/年电石 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基础设计审查会顺利召开



5月16日-17日，集团公司组织召开神木电石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电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基础设计审查会。审查组由电石协会副秘书长焦阳等19名国内知名专家组成，新

疆化工设计研究院、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参加。

集团副总工程师、金泰氯碱神木化工董事长薛卫东致欢迎词，对各级政府、专家及设计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就项目作了介绍。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项目以“安全环保高效、长周期稳定运行”为原则，采用电石炉净化灰焚烧综合利用、兰炭炉出焦余热利用、出炉机器人等多项新工艺，特别是利用电石渣制备活性氧化钙，实现了“钙资源循环”。项目建成后，在“点对点”消化集团煤炭、电力等资源，促进系统内部产业协同的同时，将为加快地方传统煤化工兰炭、电石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做出新的贡献。

集团战略规划部副主任徐贝贝介绍了集团公司多年来在陕北的战略布局和成绩，认为金泰氯碱近几年按照集团化工板块的定位，在稳定现有产业的同时，通过并购神木电石、续建扩产、配套60万

吨/年环保示范项目，谋划做强做优做大化工板块，向着绿色化、精细化方向高效发展，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的竞争力。希望与会专家畅所欲言，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锦界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贾海良表示，神木电石续建项目作为重点标杆项目，对开发区淘汰落后产能，电石企业关小上大、整合提升，促进开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将坚决支持项目建设，一如既往地做好协调保障服务工作。提出强化管理效率提升，建设中多汲取专家建议意见，体现省属国有企业建设速度、管理效率、技术优势。提高标准打造标杆，将项目建设成为节能、绿色、循环发展的典范。

会议听取了设计院的汇报，审查内容涵盖电石、兰炭工艺、概算、总图、仪表、电气、土建、机运、安全、环保、消防、总图、概算等基础设计全部文件，经过认真细致讨论，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基础设计文件基本符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原则上通过基础设计的评审，完善后，可作为详细设计的依据”。

神木电石董事长、总经理王炜总结会议，接下来将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将专家组建议和意见严格落实到设计优化中，实现项目高起点、高标椎、高水平建设，在行业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得到较好的社会、经济等综合效益。

集团副总工程师、金泰氯碱神木化工董事长薛卫东，集团战略规划部副主任徐贝贝，战略规划部陈振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贾海良，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总经理席引尚，神木电石董事长、总经理王炜等 60 余人参加会议。（来源：陕西金泰公司网站）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查隐患重实效 防风险保安全

为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



范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宜宾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提供一个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在“两会”前夕，宜宾市应急管理局邀请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于2020年5月11日至15

日组织17名专家会同该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区县应急局人员，对宜宾市、高县、江安县、屏山县的11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和精准指导报务。专家组通过听情况汇报、查档案资料、看生产现场等方法进行检查，共排查出安全隐患138条。对整改难度大的隐患，专家组与企业探讨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企业有计划、有序整改安全隐患，确保“两会”期间安全态势平稳。

在宜宾市，专家组根据宜宾海丝特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化工企业特点全面开展设备机组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企业切实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中毒制度。在各企业生产车间内，专家组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生产介绍，仔细检查各企业持续运转的重点设备、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储罐区和中控室等重点部位，以及紧急切断、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等自动化设备重点设施，发现事故隐患77条。专家组强调，目前正值“两会”召开这一政治敏感时期，安全管理工作坚

决不能松懈，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两会”期间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管控生产过程的安全风险，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在高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专家组从安全基础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方面，对4家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1家在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指导，发现安全隐患49条。对涉及的相关隐患，专家组对受检企业安全现况进行了梳理，指导各企业整改，进一步扎实有力抓好安全生产、精准防控，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专家组对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仪表改造和配电室迁建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提出8条意见建议，指导企业进行仪表改造及自动化提升并完成配电室迁建，切实帮助医药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在检查企业工作的同时，专家组还对该县处置废弃液氨的方案进行了评估，并提出完善处置过程中的方案意见。

在屏山县，专家组对四川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氟项目》拟入住宋家坝化工园区的安全准入可行性进行论证。专家组对申请入园的项目分别从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规划、安全环保、工艺水平、能耗物耗等方面进行前期评估。通过论证，专家组认为宋家坝化工园区确定为省级化工园区(集中区)后，四川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氟项目》入驻该园区是可行的，并建议宋家坝化工园区以氟化工产业进行上下游联动发展，实现转型升级，为园区长远发展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和科学依据。

在江安县，专家组前往宜宾天原集团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听取了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推动安全发展试点企业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创

建工作的培训，希望试点企业在下一步工作中，把抓好试点工作与信息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让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使试点企业在宜宾市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同时对宜宾天原集团海丰和锐有限公司进行了换证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前期咨询指导；专家组还对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现场向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两会”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安全员工培训教育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对存在的 12 条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建议措施，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两会”期间生产安全。

本次专家指导服务，充分体现了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两办《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及省应急厅的相关要求下的政治站位，宜宾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对协会专家在高温情况下，科学严谨、担当负责、连续作战的专业精神，深表敬意；特别是为宜宾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控与清单管理的建设把脉开方，建言献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下一步宜宾应急管理局将与协会加强合作，为宜宾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作出贡献。

北元化工从复工复产到满工满产

4月24日上午，装料、封口、金属检测、喷码……北元化工化工分公司技术员丁文亮在聚氯乙烯生产车间，仔细查看生产线运行情况。

一台台橘黄色或纯白色的工业机器人，灵巧地将装满 PVC 的包装袋“抓”起来，“转身”摆放在链板机上。“大家再仔细一点，发

现隐患及时消缺，决不能让机器人带病运行。”丁文亮叮嘱其他人。从复工复产到满工满产，企业要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

北元化工是我省最大的盐转化企业，也是全国单体最大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连续4年利润突破十亿元，其中2018年利润实现20亿元大关，产品销往全球近30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疫情好转，下游行业陆续复工复产，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北元化工3月PVC销量较2月销量提高近90%，第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这个“开门红”得来不易。元月下旬，受疫情影响，上游企业停工和物资运输受阻，部分物资面临断货；下游需求下滑严重，导致PVC和烧碱销售受阻，胀库压力剧增。

“为帮助上游包装袋供应商复工复产，2月10日，公司选派20余名经验丰富的职工入驻上游企业，全力辅助生产，确保了PVC包装袋生产需求。”该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王奋中说。

面对国内外严峻的形势，北元化工上下树立“省下的就是挣来的”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实施“低成本”战略，大力开展增产降本、压缩非生产性支出等工作，为企业增收效益。

该公司每年采购成本占销售额的65%以上，原料采购金额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较大，是采购环节实现降本增效的关键。采购供应部借助数字化供应链系统，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截至3月底，北元化工原辅材料累计采购金额约17亿元，其中主要原料采

购价格与预算价格比降低约 5%，其他辅料、材料和设备类物资比上一次采购价格降幅达 7%。一季度累计节支创效 1.63 亿元。

企业从恢复运行到高速运转，离不开政府帮扶。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强说：“企业复工复产之初，榆林市委、市政府派专人帮助我们协调解决销售不畅，产品库存压力大，以及资金回笼慢、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眼下，我们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硬’，做到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干劲不松，争取把疫情影响减至最低，助推企业实现追赶超越。”（党群工作部 李建军）

鄂尔多斯电石公司兄弟公司互相学习,互促互进共同提升

提升管理和创新水平,加强兄弟公司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知识共享、经验共享是一项重要举措。



2020年5月16日上午生产管理一部三车间副主任张涛组织三车间班组长到生产管理二部参观学习，本次交流也为所有班组长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收获经验、增进感情的平台。我们分别参观了出炉机操作室，中控操

作室，休息室，现场观摩了各岗位操作技能，相互配合默契度。还详细了解了一些具体创新工作和实施成果，最后重点对五型班组建设展开交流，深层次的学习五型班组建设如何细化，实施以来出现过那些不足之处，如何解决疑难杂症等。

希望通过此次交流学习能找到差距、学到经验,从而提升车间的管理、创新等各方面水平,并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双方能建立和长期保持良好的友谊关系,加强兄弟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实现共同进步、携手共赢。

神木电石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大检修任务

截至 5 月 15 日,神木电石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大检修任务,各分厂生产装置已陆续开车,进入稳步提升生产负荷阶段。

为确保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本次检修任务,神木电石以“精细化检修”为目标,积极组织各部门、分厂专业人员认真研究检修方案,从人员安排、设备开停车方案、检修材料准备、安全环保防护、后勤保障等方面入手,充分做好准备。



坚持检修工作有计划。根据分工成立了八个检修管理小组,明确检修过程中指挥、管理、组织、协调各项责任。严格进度管理,把检修任务量分解到每一周、每一天,分解到专业、班组及个人,合理安排检修任务,做到环环相扣,

无缝衔接。

坚持检修过程强管理。加强人员设备管理,严格作业票证管控,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过程监督,切实做到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安全责任、安全监督四个“到位”。

坚持检修质量严把关。严把检修质量关，细化工作，完善作业安全分析，强化服务，优化施工方案，保证施工顺利开展；严格施工程序、严肃工艺纪律、细化过程管控，严抓关键、特殊检修过程，重视施工质量的可追溯性管理。

坚持检修保障服务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检修期间摄影录像、宣传动员报道工作，营造良好检修氛围、鼓舞员工士气。合理安排就餐，保障优质供应。开展“送清凉”活动，做好现场检修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对检修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及时清理，配合做好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工作的落实监督。

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历时11天，神木电石共计完成检修任务400余项，并全部验收合格，圆满完成年度大检修工作，为保障生产装置安全满负荷运行，实现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郭平）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集全国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最大程度提高了检测率、治愈率，最大程度降低了感染率、病亡率。

5月8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山西要有紧迫感，更要有长远战略谋划，正确的就要坚持下去，久久为功，不要反复、不要折腾，争取早日蹚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子。

—— 2020年5月11日至12日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

安全生产月



警

钟



长

鸣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班组安全